

晋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晋防重疾办〔2020〕3号

晋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际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夏秋季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有关医疗卫生单位：

夏秋季是手足口病、诺如病毒、流感、流腮等肠道、呼吸道传染病以及登革热等虫媒传染病的高发季节，同时夏秋季的主汛期易发生洪涝灾害，灾后防疫形势极其严峻。为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切实加强夏秋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风险意识，高度重视传染病防控

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夏秋季传染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强化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及时互通共享

信息，形成防控合力；要对夏秋季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结合防汛形势，明确工作责任，层层分解任务，落实灾后卫生防疫和卫生应急的应对准备，实现“灾后无大疫”工作目标。

二、加强监测报告，规范疫情处置

卫健部门要密切关注夏秋季传染病疫情动态，以问题为导向，及时有效排查传染病疫情苗头，提早做好防范工作。一是强化疫情监测与报告工作。医疗卫生单位要保质保量开展手足口病、流感、诺如病毒、AFP、麻疹、流行性腮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工作，疾控机构认真分析和利用监测数据，做好预警，关注、追踪疫情异常增多现象，适时开展风险评估，加强对暴发疫情的调查处置。二是重视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疾控机构要严格按照《福建省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要求，加强对辖区内学校结核病疫情和舆情监测，及时开展学校结核病疫情的现场调查和处置工作；定点医疗机构要及时规范诊断、报告、治疗和登记学校结核病患者，按要求开具体、复学（课）诊断证明，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学校结核病患者报告、转诊和规范管理。三是严防学校聚集性疫情。要督促指导学校（托幼机构）落实晨、午检和因病缺勤登记追踪制度，及时收集、分析、发现可疑情况并规范开展疫情排查与处置工作；加强饮用水日常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

三、加强预防接种，筑牢免疫屏障

各预防接种点要抓紧梳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辖区预防接种情况，通过多种方式提醒、催促因新冠疫情导致未及时接种疫苗的儿童家属尽快带小孩来补种；要通过主动搜索流入或返乡适龄儿童接种信息，及时发现掌握漏种、未纳入管理的免疫规划儿童；要充分发挥联防联控机制，协调村级与乡级干部、托幼机构及学校老师，通过增加接种医生数量、适当增加接种日，合理安排开展预防接种服务，优先完成脊灰疫苗、含麻疹成分疫苗补种，使疫苗补种率达95%以上，确保5月底前完成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查漏补种和脊灰疫苗补充免疫工作，筑牢人群的免疫屏障，有效防控疫苗针对性传染病。

四、加强群防群控，大力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各镇街、经济开发区、疾控机构及相关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病媒生物监测，定期分析研判，及时预测预警，提出针对性防控策略措施。要组织开展以灭蚊为重点的除“四害”活动，坚持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杀灭为辅的综合防治方针，深入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清除蚊蝇等“四害”孳生地，各镇街要加强组织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加强对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场所周边等重点地区的环境卫生整治，集中开展2轮化学药物灭蚊工作，确保隔离点周边的蚊幼密度（布雷图指数，BI）低于5，成蚊密度小于2只/人·时，切实切断虫媒传染病的传播途径，特别是2019年发生登革热本地疫情的青阳、新塘、陈埭、池店、内坑等更要做好相关工作。

五、加强宣传教育，提高防控知识水平

卫健部门要将夏秋季传染病防控作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前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不断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教平台，有针对性开展健康宣教工作，普及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指导公众做好个人卫生防护，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提高公众的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要加强《疫苗管理法》宣传贯彻，正确引导公众自觉自愿接受接种疫苗。

六、加强督导检查，严肃工作纪律

疾控、卫生计生执法机构要定期、不定期开展传染病督导检查，以问题为导向，狠抓薄弱环节的整改，对因领导不力、措施不力，造成传染病流行、蔓延，或因处置不当引起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查处。

晋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代章)

2020年5月25日

抄送：市有关领导。

晋江市防治重大疾病工作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印发